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5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蘆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814號、113年度偵字第268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蘆生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壹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蘆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係先後於不同之時間，分別起意為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件遭判決科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足認被告素行非佳，且被告本案所為係再犯相同類型之犯罪，可認被告猶未能記取教訓，顯然忽視法律禁令，對於刑罰反應能力薄弱，量刑上已不宜輕縱，且被告正值中壯之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案竊盜之犯行，致告訴人陳施豪與告訴人黃鳳蓉受有相當損失，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復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惟因告訴人2人均無調和解意

01 願故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2人損失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告訴  
02 人2人所遭竊取之財物價值；再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3 的、手段、情節，暨其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無  
04 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26814卷第11  
05 頁、偵26827卷第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0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期間非  
07 長、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均屬近  
08 似，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高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9 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  
1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陳泊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附表：

28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 忌1瓶	1瓶	犯罪事實一、 (一)
2	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	1瓶	犯罪事實一、

01	忌1瓶	(二)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  
06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  
07 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6814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26827號

12 被 告 林蘆生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鎮區○○路0段○○000號

14 （另案在法務部○○○○○○○○執

15 行 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蘆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21 列行為：

22 (一)於民國113年3月1日下午1時35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  
23 000○000號全家超商平鎮中庸店內，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由  
24 店長陳施豪所管領之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價值  
25 【新臺幣】1,380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陳施  
26 豪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7 (二)於113年3月15日上午9時5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  
28 號統一超商豐彩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由店長黃鳳蓉所管  
29 領之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價值1,380元），得手  
30 後未經結帳即離去。嗣經黃鳳蓉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悉

01 上情。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黃鳳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  
03 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麗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6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施豪、證人即告訴人黃鳳蓉於警詢  
07 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犯罪事實(一)部分，有商品價格明細與  
08 交易明細各1張、監視器擷圖照片4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  
09 可稽，犯罪事實(二)部分，有電子發票存根聯、監視器擷圖照  
10 片2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附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林麗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2 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殊異，請予以分論併罰。  
13 至被告所竊得之物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4 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  
1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0 檢 察 官 呂象吾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姚柏璋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